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76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潘俐君

林盟凱

被告 畢靖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捌仟壹佰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九六計算、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九二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陸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
02 事項第12條，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有個人信
03 用貸款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揆諸首揭規定
04 ，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5 二、第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之陳述者，非為
06 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07 訴之聲明第1 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萬
08 8,169 元，及自民國114 年11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09 .9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年12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0 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
11 利率20% 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
12 0 日為止（見本院卷第7 頁），嗣最終更正違約金部分如主
13 文所示（見本院卷第76頁），查其所為，僅係將原按年息1.
14 596%、3.192%計算違約金部分之請求起迄期間予以特定，乃
15 更正事實上陳述而非訴之變更或追加，併予敘明。

16 三、被告業經國內公示送達並合法生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18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 年12月10日與其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
21 約書，向原告借款7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借款日起至12
22 0 年12月10日止，利息按一般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指數
23 利率加碼年息14.22%機動計算（現計為15.96%），以年金法
24 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5 ，即視為全部到期，復除依上述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併加
26 計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
27 部分按上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28 取至逾期270 日為止。詎被告自114 年11月7 日起即未依約
29 還本付息，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72萬8,169 元，是
30 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利息及
31 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
05 易明細查詢、歷史指數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 頁至
06 第23頁），並有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索引卡
07 查詢證明、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
08 頁至第69頁），足認原告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
0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
10 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確定訴訟費用
12 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鈺純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李心怡